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拟与关联方中电信量子(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企业管理”)、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投资”)及其他各方共同出资设立“中电信量子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量子基金”或“基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电信量子企业管理、电信投资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拟设立基金尚需履行国务院国资委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的备案、登记程序，具体设立和开始投资运营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基金所投项目退出以上市退出和市场化并购退出为主，若所投项目未能如期实现上市或缺少意向收购方，项目将面临退出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子公司国盾量子拟使用自有资金与中电信量子企业管理、电信投资等主体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基金名称“中电信量子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电信投资全资子公司中电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为基金管理人，中电信量子企业管理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认缴规模1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国盾量子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20%，各合伙人具体出资认缴情况如下：

类型	合伙人名称	基金认缴方案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中电信量子(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00%
有限合伙人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73,500	49.0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00%
	诚通科创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16.67%
	四川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67%
	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67%
合计		150,000	100.00%

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基金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且尚需履行国务院国资委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的备案、登记程序。

子公司国盾量子参与本次共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中电信量子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参股子公司中电信量子企业管理为量子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_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电信量子企业管理、电信投资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电信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中电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中电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3MA7F924K7P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4983
备案时间	2025/06/16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邢晓瑞
成立日期	2022/01/20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315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天银大厦A座东106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FOF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FOF基金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01.91	4,765.77
负债总额	85.91	77.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4,616.01	4,688.72
资产负债率	1.8%	1.6%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2.71	-311.28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管理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电信集团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管理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中电信量子(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中电信量子(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KAUCWK6N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04/22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2108-B395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中电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51% 有限合伙人：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49%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中电信量子企业管理是公司控股股东电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同时也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电信量子企业管理不存在以下情况：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三)有限合伙人

1、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629MA09893027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10/31
注册地址	河北省安新县安容公路东(建设大街27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天银大厦A东座
法定代表人	弓剑炜
注册资本	2,6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企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科技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诚通科创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诚通科创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ELF3PY9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5/3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丙12号院2号楼9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诚通科创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2,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诚通科创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诚创聚力(南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汇诚致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3、四川振兴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四川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E6WN2249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12/23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999号1栋1单元17楼1703号(自编号)
法定代表人	冉晓东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4、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MADMA5H90J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06/04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武汉路229号
法定代表人	雍凤山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三、合作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电信量子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______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电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5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以后续工商登记为准
存续期限	自首次交割日起满10年之日止(其中投资期6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基金存续期延长1年
投资范围	主要对在中国境内设立或运营的量子信息科技等相关领域及其他战新产业领域的初创期、成长期企业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基金利益的其他投资机会，其中，基金总规模的主要部分原则上应投资于量子信息科技等相关领域创投项目。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及投资决策程序

投委会组成：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包括5名委员：普通合伙人的总经理享有1名委员席位并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非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关联方的有限合伙人中认缴出资额按金额大小排名首位的有限合伙人有权委派1名委员人选，其余3名委员人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投委会决议机制：一人一票，对于投资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项目，经全体委员同意方可形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效决议，其他事项经4名以上(含)委员同意方可形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效决议。

投资决策权限：

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的如下投资决策事项：

(1)对拟议项目的投资作出投资决策；

(2)对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作出决策；

(3)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2、管理费

投资期：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规模的0.75%/年收取。

退出期：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的0.75%/年收取。

延长期：不收取。

3、收益分配

(1)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

(2)向全体合伙人支付门槛收益(单利6%每年)；

(3)超额收益分配：(i)向全体合伙人合计分配80%，向普通合伙人合计分配10%，向管理人合计分配10%；(ii)其中，归属于全体合伙人的部分，按照截至分配时点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相对比例对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主要对在中国境内设立或运营的量子信息科技等相关领域及其他战新产业领域的初创期、成长期企业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基金利益的其他投资机会，其中，基金总规模的主要部分原则上应投资于量子信息科技等相关领域创投项目。原则上投资A轮融资和之前轮次的项目数量占比不低于50%，投资规模占比不低于基金总规模30%；央企外部项目投资数量占比不低于50%，投资规模占比不低于30%。

2、退出机制

基金将通过被投资企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最终实现投资的退出：

(1)基金在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被投资企业部分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2)基金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资产或收益权实现退出；

(3)对于协同程度高、技术依赖强的被投资企业优先电信集团内并购；

(4)被投资企业减资或解散清算后，基金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中电信量子企业管理，电信投资，国盾量子，诚通科创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振兴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总认缴出资额

150,000万元人民币。

(三)基金存续期限

自首次交割日起满10年之日止(其中投资期6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基金存续期延长1年。

(四)出资方式与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缴资通知的要求分三期缴付至基金，其中：首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40%，第二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30%，第三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30%。每一期出资均应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别缴付；有限合伙人亦可根据其与普通合伙人的约定提前缴付全部或部分出资。

(五)违约责任

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公司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致使基金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经司法机构裁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和保证事项的，如因其违约行为给基金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违约情形的一方，应赔偿给其他守约方造成各项损失。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拟设立基金尚需履行国务院国资委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的备案、登记程序，具体设立和开始投资运营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基金所投项目退出以上市退出和市场化并购退出为主，若所投项目未能如期实现上市或缺少意向收购方，项目将面临退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6-016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电子院”)持有公司10,957,4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275%，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微电子院”)持有公司53,996,4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4407%。前述股份已于2024年7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电子院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微电子院所持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取得。2024年8月20日，电子院与微电子院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电子院将持有的5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无偿划转给微电子院。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收到电子院和微电子院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电子院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57%。

微电子院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91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为5%以下股东，但与微电子院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达到5%以上
持股数量	10,957,472股
持股比例	2.72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957,472股

股东名称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3,996,422股
持股比例	13.44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53,996,42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10,957,472	2.7275%	电子院与微电子院受同一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关系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3,996,422	13.4407%	电子院与微电子院受同一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64,953,894	16.168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8,014,313	1.9949%	2025/6/12～2025/6/12	56.40-56.40	2025年6月7日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1,021,215	0.2542%	2025/9/17～2025/12/16	77.00-82.78	2025年8月27日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3,578	0.4987%	2025/9/17～2025/12/16	53.95-80.20	2025年8月2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95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5日～2026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91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5日～2026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无偿划转取得IPO原始股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持股5%以上的股东电子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单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若本单位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单位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单位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单位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电子院和微电子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农业银行2026公司银利多第5期(产品编号：YLD2026000005)、农业银行7天通知定期存款

●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浙江自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虽然公司将选取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本金风险相对较小、收益浮动相对可控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8.09万股，发行价格为31.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8,775.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325.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49.64万元。2021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27日		
募集资金总额	_78,775.28_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_72,449.64_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改性TPU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2.02	2024年10月
	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98.35	2025年12月
	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5	2027年10月
	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	2022年10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48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购买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26公司银利多第5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定期存款	2026年6月1日-2026年9月1日	6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8	否	是	否
7天通知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其他：_7天通知定期存款_	2026年6月2日开始	4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6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798611	0
2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9.041667	0
3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4	定期存款	600	-	-	600
5	其他：_7天无理由存款_	400	-	-	400
合计				11.840278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5.6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000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每股转增0.40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8	2026/6/9	2026/6/9	2026/6/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5,714,69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913,580股后，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本数为144,801,113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4,801,113元(含税)，合计拟转增57,920,44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3,635,138股(具体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实施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144,801,113× 1.00)÷ 145,714,693≈0.9937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44,801,113× 0.40)÷ 145,714,693≈0.3975。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9937)÷(1+0.3975)=(前收盘价格-0.9937)÷ 1.397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8	2026/6/9	2026/6/9	2026/6/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送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胡黎强、夏风、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即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7,214,212	22,885,685	80,099,8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88,500,481	35,034,760	123,535,241
1、A股	88,500,481	35,034,760	123,535,241
三、股份总数	145,714,693	57,920,445	203,635,138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对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03,635,138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29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根据以下方式与公司证券管理部联系：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21-50278297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